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甬价协〔2025〕20号

关于推荐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 候选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秘书处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期召开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及负责人。现将新一届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组成原则：

1. 上届理事人数共 66 名，新一届理事会人数原则上参照上届，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；
2. 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应体现会员单位不同的专业性质，具有专业代表性和区域代表性，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；

3. 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单位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对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引领和推动作用。

二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候选人条件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2. 关心行业发展，热心协会的工作，有精力、有能力参与和处理协会事务，在组织参与本团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理事单位代表人；

3. 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个人会员；

4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5.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6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推荐范围

2025 年度在册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，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上述要求，填写推荐登记表并签字盖章后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发送邮件至协会秘书处 258121710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施文贻

电话：0574-89385164

附件：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登记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附件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登记表

类别：☐管理单位；☐高等院校及设计单位；☐房地产企业及建设单位；☐施工企业；

☐咨询企业；☐咨询企业分支机构；☐其他：_____

单位名称					
统一信用代码					
单位类型	机关 ☐ 事业单位（市属 ☐ 非市属 ☐ 国企（市属 ☐ 非市属 ☐ 私企 ☐				
拟推荐候选人姓名		拟推荐协会职务	理事 ☐ 常务理事 ☐		
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学 历		职 务		职 称	
通信地址				联系电话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		
推荐原因					
本人承诺	本人自愿担任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理事 ☐ 、常务理事 ☐ ）职务，按时出席协会主要会议和重大活动，努力为推进造价行业发展做出贡献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		所在工作单位意见		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意见					

注：1. 如推荐协会常务理事需同时推荐为协会理事；

2. 如所在单位为管理单位，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报批工作。